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9664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4日

商 标

京一鸣

申 请 人 姜金涛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姜山村46号

代理机构 天津金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销售展示架出租